

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江农商银行关于召开第九次股东大会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江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印江农商银行第九次股东大会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周五）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

印江农商银行总行 14 楼会议室（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峨岭街道梵净山路）。

三、召集人

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内容

第一部分 预备会议

第一项 宣读《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第二项 审议《关于提名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人选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第二部分 正式会议

第一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情况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呆账核销及收回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第五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六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七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八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贷款减免息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九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新增贷款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十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的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不良贷款处置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十二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第十三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第十四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董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十五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第十六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第十七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第十八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九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股权工作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十项 审议并表决《印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第二十一项 审议并表决《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二项 审议并表决《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第二十三项 审议并表决《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项 审议并表决《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职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项 根据会议情况，审议需临时增加议的议案；

第二十六项 董事签字确认议案形成的各项决议；

第二十七项 见证律师发表大会见证意见；

第二十八项 出席领导发言。

五、参会人员

（一）印江农商银行全体发起人。

（二）印江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印江农商银行邀请的领导和嘉宾等。

发起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印江农商银行的发起人。发起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范围、事项、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并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为方便会议的组织安排,股东大会实行会议预登记制度,拟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办理会议预登记手续,并领取《会议通知回执》。发起人未取得本次《会议通知回执》的,视同放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自然人发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认购印江农商银行股份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的,受托人须携带委托人认购印江农商银行股份的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确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发起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发起人认购印江农商银行股份的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预登记起止时间：2025年6月2日至6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预登记地点：印江农商银行7楼党委办公室。

七、会议出席及签到

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发起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9:45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一）自然人发起人须持《会议通知回执》、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须持《会议通知回执》、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二）法人发起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会议通知回执》、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

八、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印江农商银行7楼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王宇航 18708629188，代媛媛 17685166163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印江农商银行官网、印江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公布的同时，在印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张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相关会议材料将备置于印江农商银行7楼党委办公室，供发起人查阅。查阅时需审验身份证原件（适用于自然人）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适用于法人），以及认购印江

农商银行股份的凭证（股金证）原件。

（二）本期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由本单位统一安排。
特此公告。

